

#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

---

烟交便〔2020〕10号

## 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参与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人们认知传统、弘扬传统，增进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定于3月30日-4月15日组织开展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。现将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开展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将参与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节日主题教育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精心组织、广泛发动，积极开展相关主题活动。活动开展情况请以图片形式于4月16日前报局政策研究室，联系电话：2938190；电子邮箱：[jtjzys@126.com](mailto:jtjzys@126.com)。

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 
2020年3月30日





# 烟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烟文明办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 ——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开发区）文明办，高新区工委宣传部，昆嵛山保护区党群工作部，市直各部门，中央、省属驻烟各单位：

2020年4月4日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——清明节。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引导广大群众缅怀先烈先贤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，树立文明、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的社会风尚，3月30日——4月15日，市文明办在全市发起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通过开展网上祭奠英烈、经典诵读等活动，大力倡导文明祭扫、绿色祭奠，引导人们在慎终追远、缅怀先辈的情怀中认知传统、尊重传统、继承传统、弘扬传统，增进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情感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清明祭英烈”活动。为突出慎终追远、缅怀先烈主题，表达尊重英雄、歌颂英雄、怀念英雄情感，在烟台文明网开设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专题，开展“网上祭英烈”活动，通过网络向烈士献花，把想与英烈说的话投入“时空信箱”之中，借以遥寄哀思，缅怀先烈，将对英烈的崇敬之情化作强国之志，将强国之志化作奋发之力，让革命精神不断传承。活动专题将开设专区，选取信件择优展示。

（二）开展文明祭奠活动。为传承祭奠先人、寄托哀思的传统礼俗，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，倡导“文明祭奠、绿色清明”理念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，自觉摒弃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和铺张浪费、奢侈挥霍的祭拜陋习。倡议在疫情期间，改实地祭扫为网上祭祀、居家追思等方式，缅怀先祖、寄托哀思，避免因人员聚集引起输入性疫情和聚集性感染。在烟台文明网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专题中，进行网络祭奠，以献一束花、上一炷香、点一支烛、诵读祭文等方式寄托哀思。



(三) 开展传统节日文化宣传活动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通过新闻报道、网上互动等多种形式，宣传普及节日知识，传播节日文化，扩大节日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、文明祭祀。各级各类新闻单位要加强配合、做好宣传，烟台日报、烟台晚报要开设专版，烟台广播电视台开设专题专栏，胶东在线、水母网要制作“网上祭英烈”专题，深入挖掘传统节日文化内涵，充分展示传统文化和节日民俗，形成文明过节、文明祭祀的浓厚氛围。

### 三、活动要求

“烟台印象·清明”主题活动，是2020年我市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，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项目。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主题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开展节日活动。请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开展相关活动，活动中注意保存截图，将活动开展情况于4月20日前报市文明办。电话：6789712，邮箱：wmdjr233@163.com。

烟台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25日

